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373號

原告 漢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有利

被告 吉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

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合約），由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帝寶工業新營廠J棟新建工程」之「外牆東西南北向含六樓內部泥作補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含稅），依系爭承攬合約約定於施工完畢後當月付清款項。系爭工程是被告裝置模板有不平整之疏失，才委由原告把外牆水泥沙補厚，補厚之後才能進行後續如抵石子、貼磁磚之工程。而後續抵石子、貼磁磚之工程是業主直接發包給原告，原告都已經拿到抵石子、貼磁磚的工程款，代表系爭工程已施工完畢，然被告僅清償部分工程款200,000元後，便藉故拖欠款項，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款115,000元（含稅）。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承攬合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已施工完畢，原告確實有進行抵石子、

01 貼磁磚之後續工程。惟系爭工程加上其餘工程目前都在上游
02 營造廠驗收階段，等驗收結帳後，被告自會將款項撥給原告
03 。若原告磁磚驗收無法通過，就是加厚工程沒有補平做好，
04 所以系爭工程款項需等待驗收確認後，才能夠進行撥款。並
05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8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9 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依約施作完畢，且原
11 告亦已進行抵石子、貼磁磚之後續工程，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是系爭工程既已依約施作完畢，而被告尚未給付工程報酬，
13 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即屬有據。

14 (二)、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加上其餘工程最後都要經過營造廠驗收，
15 所以系爭工程款項需等待驗收確認後，才能夠進行撥款云云
16 。惟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承攬合約僅約定施工完畢後當月付清
17 款項等語，並未有任何需經營造廠或業主驗收後始能進行付
18 款等字眼，有系爭承攬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15頁
19 ），則被告所辯上情並不足採。

20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
21 及系爭承攬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000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28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
30 裁判費為1,22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 郁 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段○○○
07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陳 鈺 翰